

協議書- 限制性帳戶 加州工作機會和對孩子負責 (CalWORKs)計劃

什麼是限制性帳戶?

“限制性帳戶”是領取現金補助家庭的儲蓄帳戶，他們可以存高達\$5,000化用在某些事項中。儲蓄帳戶可以設在任何金融機構，如：銀行，信用公會，儲蓄和貸款等。你可以有多於一個限制性帳戶，但是在你的限制性帳戶中，你只可以有高達\$5,000的總金額。

在你限制性帳戶內的錢並不算入你可以擁有的財產限額中，並且你可以繼續領取現金補助。（財產限額為\$2,000，或者假如家中至少有一個人是60歲或超過60歲，財產限額則是\$3,000。）但是假如你在申請現金補助，那限制性帳戶內的錢要算入你的財產限額。因此，假如你的現金補助被停止而你再次申請現金補助，你的可計算的動產總額，包括在你限制帳戶內的錢，不可以超過財產限額。

存在你限制性帳戶內的錢只可以化用在一項或更多項的獲准的花費，這些花費直接有關於下列：

- 購買你居住的房屋。
- 開辦新的業務。
- 帳戶主和他的 / 她的眷屬的教育和職業訓練。

有關開設限制性帳戶你所應該知道的一些事實

在開設限制性帳戶以前，你擁有的現金和其他資產（如銀行帳戶，股票，不動產等）應該接近於你家庭的財產限額。理由在於：

你不得使用你限制性帳戶內的錢來支付緊急事件，即使緊急事件是出於死亡或有生命威脅的情況，也還是不得使用。

限制性帳戶的條例：

- 在你簽署協議書和寫下日期以後的30天以內，你必須提供郡政府：
 - 銀行，信用公會等的名稱和地址
 - 在帳戶上顯示的姓名
 - 帳號
 - 自你簽署協議書和寫下日期以後的所有帳戶結餘額。請附上帳戶證明。
- 你必須在領取現金補助。
- 在開設每一個限制性帳戶以前你必須簽署協議書- 限制性帳戶。
- 你必須存錢在金融機構，如：銀行，信用公會，儲蓄和貸款等。
- 你只可以把錢化在獲准的花費。（請看第2頁有關獲准的花費。）
- 你必須把錢和得到的利息存在和其它帳戶分開的限制性帳戶內。
- 在限制性帳戶得到的利息必須由銀行，信用公會等直接存入帳戶。
- 寄給你的利息在30天以內不存入限制性帳戶內將被算作提款，提款是不被准許的。
- 在你限制性帳戶內高達\$5,000的錢並不算入你家庭的財產限額中。超過\$5,000的金額將算入你家庭的財產限額中。
- 當你限制性帳戶內的錢額只是因為付你利息的緣故而超過\$5,000，你可以提出超過\$5,000的金額而沒有不合格期的處理。任何超過\$5,000的金額將算入你的財產限額中。
- 在你提款的30天以內，你必須提供郡政府證明，你是如何化用這筆錢的。（請看第2頁有關證明的類型。）
- 假如你限制性帳戶內的錢被化在不獲准於的花費中，你的現金補助將停發一段時期，這被稱為不合格期。在不獲准的提款前你在你限制性帳戶內的錢越多，你的家庭不可以得到CalWORKs（加州工作機會和對孩子負責計劃）的時間就越長。即使你的限制性帳戶內沒有留下任何錢，你的現金補助仍要被停止。（請看第2頁有關不合格期的事實。）

獲准的花費

你有權利把限制性帳戶的錢用於和下列直接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獲准的花費：

- **購買你自己所住的房屋**
獲准的花費包括：
 - 押金, 手續費, 首筆付款, 本金支付
 - 締結費
 - 修理和裝修獲准的花費不包括購買傢具或家庭用品。
- **帳戶主和他/她眷屬的教育和職業訓練**
獲准的花費包括：
 - 手續費, 學費, 書籍, 學校用品, 設備, 特殊衣服需要
 - 學生住宿和餐食
 - 往返學校/職業訓練的交通費
 - 因上學而需要的托兒照顧服務。
- **開辦新的業務**
獲准的花費包括：
 - 購買, 修理和維持企業設備,
 - 工具, 制服或其他保護性或需要的衣服和鞋
 - 為企業的資產或永久性貨物的貸款本金和利息的付款
 - 辦公室或場所的租費和水電雜費
 - 僱員的薪金
 - 盤貨; 運貨和遞貨費
 - 業務費, 稅務, 保險, 簿計或其它職業上的服務。獲准的花費不包括個人花費, 如娛樂。

證明

你需要給郡政府有關限制性帳戶的證明, 並且你是如何花用從帳戶中所提取的款項。

證明的例子包括:

銀行, 信用公會等機構的銀行存摺, 銀行結單或收據, 上面示有銀行的名稱和地址, 帳戶上的姓名, 和自你簽署協議日期後所有的帳戶結餘額和活動。

說明你怎樣花用這筆錢的證明的例子包括:

由貨品或服務的供應者顯示所支付花費的類型和金額的收據, 付訖的支票, 或簽署的聲明單。

不合格期

不合格期是停止你 CalWORKs 的一段時間。你會有不合格期, 假如任何人:

- 從限制性帳戶中提款, 用於非獲准的花費。
- 在提款後 30 天內:
 - 沒有花錢於獲准的花費。
 - 當並未有獲准的花費, 或獲准的花費比預期的少時, 那筆沒有花掉的錢沒有存回限制性帳戶。
 - 沒有提供證明給郡政府所提取的金額; 提款前的結餘額; 以及這筆錢如何花用。
- 拿取利息, 這是從限制性帳戶中, 由銀行, 信用公會等機構寄出的。並且在拿取後的 30 天內, 沒有把利息存回限制性帳戶。(使你的限制性帳戶超過 \$5000 限額的利息不必存回至帳戶下。)

如何計算不合格期

一家 3 口在限制性帳戶中存了 \$5000。這個家庭提取了 \$4500。他們只為獲准的花費用了 \$3000。而沒有把剩下的 \$1,500 存回限制性帳戶中。郡政府將:

- | | |
|--|---------|
| a. 他們的限制性帳戶在提款前的結餘 | \$5000 |
| b. 減除他們為獲准的花費所用的金額 | -\$3000 |
| 差額 | =\$2000 |
| c. 把 \$2000 的差額除以基本需要金額
(例如: 假如 3 人組成的補助單位的基本需要金額是 \$601) 加上他們的特殊需要 (\$0) | =3.32 |
| | 月 |
| d. 四捨五入至前一個月份的整數 | 3 |
| | 月 |

這個家庭的現金補助要停止 3 個月, 開始於提款後月份的第一天。假如這個家庭在提款後得到任何) 月份的付款, 他們就得到了超額付款, 並且欠郡政府那筆現金補助付款。

協議書- 限制性帳戶 加州工作機會和對孩子負責(CalWORKs)計劃

案件姓名	案件號碼	工作人員姓名	工作人員號碼
------	------	--------	--------

A 欄: 在簽署這份協議以前,請閱讀對開設,保持和關閉限制性帳戶的每一條規條,並簽署首字母。你必須為每一個限制性帳戶填妥這份協議- 限制性帳戶 (CW86)。

我曾仔細讀過封頁。我瞭解,開設和保持限制性帳戶的規條和我所擔負的責任,不合格期的規條;以及在我開設限制性帳戶以前,我需要有接近 \$2,000 的財產限額(假如至少有一位家庭成員年為 60 歲或 60 歲以上,財產限額為 \$3,000)的資產作為緊急事件或其他花費。我瞭解並且同意:

_____ 存在限制性帳戶中的錢只能夠用於和下列直接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獲准的花費:

- 照看
- 購買我要居住的房屋。
- 親屬
- 開辦新的業務。
- 首字母
- 帳戶主和他的/她的眷屬的教育或工作訓練。

_____ 這筆錢必須存在財務機構內,如: 銀行,信用公會,儲蓄和貸款等機構,在我限制性帳戶中所有的錢必須和其他帳戶分開。

_____ 即使我有超過一個限制性帳戶,我也只能夠有高達 \$5,000 的總金額。假如我領取現金補助,在所有限制性帳戶中的高達 \$5,000 的總金額並不算在我家庭財產限額內。

_____ 假如我的現金補助因為任何原因而停止,我再次申請現金補助,我可計算的動產總額,包括限制性帳戶內的錢,不可超過 \$2,000 的財產限額(假如至少有一位家庭成員年為 60 歲或 60 歲以上,財產限額為 \$3,000)。

_____ 假如我的限制性帳戶中的錢被提取或不是用於獲准的花費,我將處於不合格期,甚至在我有死亡或其他有生命威脅的緊急事件的花費時,也同樣如此。

_____ 我將處於不合格期,假如在未獲准的提款前我限制性帳戶內的剩餘額超過我最低基本需要的標準,並且我不遵守條例:

- 我必須在提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把錢用於獲准的花費。
- 我必須向我的工作員提供提取金額的證明,提款前的剩餘額,以及我在提款後 30 天內是如何花用這筆錢的。
- 我必須把未花用的錢存回去,假如在提款日期的 30 天內並沒有這種花費,或者比預期的少的話。
- 在我限制性帳戶下得到的利息必須直接存入帳戶。假如利息寄給我,我必須在得到利息後 30 天內存回限制性帳戶內。
- 當我限制性帳戶內的金額只是由於存入利息付款而超過 \$5,000,我可以提取超過 \$5,000 的金額,而沒有不合格期。假如把錢留在限制性帳戶內,超過 \$5,000 的金額要算入我家庭的財產限額。
- 我將詢問我的工作員,假如我不能肯定什麼是獲准的花費,我需要什麼證明,或者什麼時候必須把證明交給郡政府。

_____ 這份協議將終止,當

- 我在簽署這份協議日期後的 30 天內,沒有把限制性帳戶的證明給工作員。
- 我的家庭的現金補助被停付兩個月或多過兩個月。
- 限制性帳戶已關閉。

父母或照看親屬簽名(如住在家中)	協議日期	另一位父母簽名(如住在家中)	日期
作記錄證人或翻譯員簽名			日期

我證明已經把 CW 86 “協議-限制性帳戶。”的副本交給父母/照看親屬。父母/照看親屬表明他/她瞭解這些規條,以及瞭解他的/她的開設,保持和關閉限制性帳戶的責任。父母/照看親屬也表明他/她明白不合格期的規條。

郡政府工作人員簽名	日期
-----------	----

B 欄: 在你開設限制性帳戶時,你必須填寫以下的資料。請簽署這份原稿協議書,寫上日期,並在以上 A 欄的“協議日期”後 30 天內連同帳戶的證明一起交給郡政府。

帳戶主(帳戶上的姓名)		
銀行等名稱和地址	帳戶號碼	目前剩餘額
父母/照看親屬簽名		日期